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閣下如欲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敬請按隨附之回條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	7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弓先生之履歷	9
附錄二 — 夏先生之履歷	10
附錄三 — 龍先生之履歷	1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弓先生」	指	弓劍波先生
「龍先生」	指	龍經先生
「夏先生」	指	夏列波先生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1)建議委任董事；(2)建議委任監事；及(3)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構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王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李家淼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董事
 - (2)建議委任監事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弓先生及夏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弓先生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服務合約，弓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繼續收取彼作為威高骨科總經理之薪酬及參考威高骨科表現釐定之績效酌情花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弓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夏先生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服務合約，夏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繼續收取彼作為威高血液淨化總經理之薪酬及參考威高血液淨化表現釐定之績效酌情花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夏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於苗延國先生、吳傳明先生及王志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將建議委任弓先生及夏先生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彼等具備骨科及血液淨化行業之背景及經驗，而有關行業亦為本公司未來之主要業務。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弓先生及夏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建議委任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龍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龍先生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服務合約，龍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惟可繼續收取彼作為本公司市場部之銷售經理之薪酬。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龍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於苗海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後，建議委任龍經先生作為監事加入本公司之監事會，以監管本公司之營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龍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1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因股權架構及董事人數之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據連同股票之

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亦需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的回條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特定情況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大會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之執行董事弓先生之詳情。

弓先生

弓先生，45歲，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威高骨科」）總經理。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常州市武進前黃學校。於加入本公司前，弓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常州市武進第三醫療器械廠（「常州武進」）。彼曾擔任廠長助理並參予技術及銷售部門之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廠長。常州武進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威高骨科。弓先生於中國醫療設備行業擁有20多年之寶貴從業經驗。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之執行董事夏先生之詳情。

夏先生

夏先生，35歲，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淨化」）總經理兼董事長。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寧波高等專科學校。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夏先生曾任職於寧波亞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寧波亞泰」），擔任品質部見習管理人員職務。寧波亞泰為一間主要從事血漿分離器及血液灌流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夏先生加入浙江玉環衛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玉環」），負責玉環（主要於中國從事蛋白A免疫吸附柱之研發）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夏先生加入浙江科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血液淨化相關產品之研發），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夏先生加入上海和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職務，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腎功能衰竭治療設備及血液淨化治療儀之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夏先生加入威高血液淨化。夏先生在中國血液淨化製品行業擁有逾10年之寶貴經營管理經驗。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之監事龍先生之詳情。

龍先生

龍經先生，39歲，現時為本公司之銷售經理。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持有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龍先生取得山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山東省塑料工業總公司擔任銷售主管，並主要負責原材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龍先生加入本公司，曾任銷售管理部副經理職務。龍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中國擁有逾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寶貴經驗。

本附錄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I) 第二十條原文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476,372,324股，其中(1) 2,269,755,676股已發行並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境內自然人股東持有，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71%；(2) 1,560,848,000股H股發行予境外投資人，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7%；(3)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自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境內自然人股東受讓322,884,324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1%；及(4)向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322,884,324股H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1%。」

修訂為：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476,372,324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2,269,755,676股，佔總股本的50.71%，當中包括：
 - a)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59,755,676股，佔總股本的48.25%；
 - b) 張華威先生持有32,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72%；
 - c) 王毅先生持有23,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52%；
 - d) 苗延國先生持有23,400,000股，佔總股本的0.52%；

- e) 周淑華女士持有15,300,000股，佔總股本的0.34%；
 - f) 王志范先生持有8,100,000股，佔總股本的0.18%；
 - g) 吳傳明先生持有7,200,000股，佔總股本的0.16%；
 - h) 陳林先生持有200,000股，佔總股本的0.004%。
2.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322,884,324股非流通股，佔總股本的7.21%；及
 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883,732,324股H股，佔總股本的42.08%。」

(II) 第二十一條原文

「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76,372,324股，其中非流通股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29,755,676股、陳林先生持有2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32,4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30,0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23,4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23,4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15,300,000股、王志范先生持有8,10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7,200,000股、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884,324股，境外上市流通股股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884,324股H股，公眾股東持有1,560,848,000股H股。」

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內容已刪除。」

(III) 第一百條原文

「第一〇〇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修訂為：

「第一〇〇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委任弓劍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考慮並批准委任夏列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考慮並批准委任龍經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待達成所有有關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取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手續後，因股權架構及董事人數變動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於通函附錄四內闡述)。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山東威海市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